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X0FVATAF。

主旨：「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115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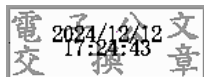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規劃修正旨揭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包含新增「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之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及「捕蚊拍」商品，並增訂具二次鋰系電池者應符合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

商工辦事處、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業者（共157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全球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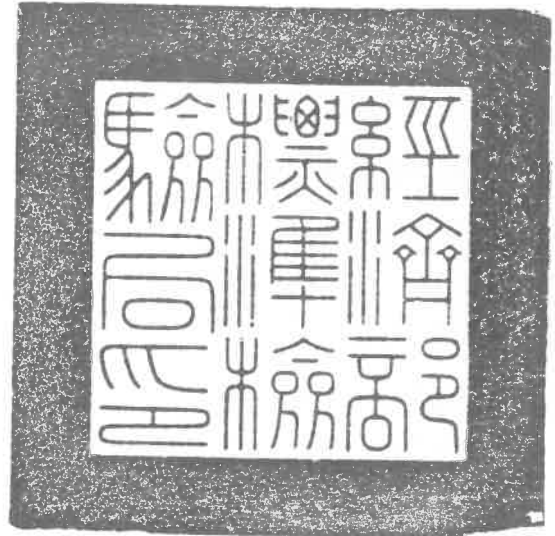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11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
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s://www.bms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844），聯絡人：徐嘉甫。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hilluka.hsu@bmis.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電捕昆蟲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電捕昆蟲器（ <u>包含捕蚊拍</u>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59(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59(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90 .00.4A 8543.70.99 .90.6A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 .00.2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3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u>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 .90.1F 8516.29.90 .90.0B 8516.79.00 .00.7V 9404.30.00 .00.8A 9404.90.90 .11.3A 9404.90.90 .19.5A 9404.90.90 .90.7A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u>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4	電熱襪(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 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 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電熱襪(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 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 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404.21.00 .00.9A 9404.29.00 .10.9A 9404.29.00 .90.2A 9404.40.00 .00.6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5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進料斗容量 500 公克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4(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進料斗容量 500 公克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4(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9.40.00 .00.2D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6	電動刮鬍刀(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電動刮鬍刀(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0.10.00 .00.5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7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動物用)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8(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8510.20.00 .00.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

者)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 4.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者)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	---	----	---	--	---------------------------

註：

- 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 [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 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 二、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試驗報告。
- 三、僅具手持式之捕蚊拍商品，得不適用 CNS 60335-1 第 8 節及 CNS 60335-2-59 第 6.1 節、第 30.2.2 節、第 30.101 節測試項目。
- 四、僅具手持式之捕蚊拍商品，增加以下 CNS 60335-1 第 7 節標示要求：

（一）商品本體應標示符號

1. 注意符號  ISO 7000 編號 0434A(2004-01)

2. 危險電壓符號  IEC 60417 編號 5036(2002-10)

3. 閱讀操作手冊符號  ISO 7000 編號 0790(2004-01)

（二）說明書應標示警語

1. 切勿用水洗，以防短路。
2. 嚴禁在充滿易燃氣體場所使用。
3. 通電時切勿用手或導電金屬棒碰觸高壓電網，以防電擊意外。
4. 勿讓兒童使用。
5. 充電時請不要按動開關或觸摸網面。
6. 金屬網面破損或變形時，切勿繼續使用。

五、可作為電捕昆蟲器、非僅具手持式之捕蚊拍商品，仍適用 CNS 60335-2-59 及 CNS 60335-1。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 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捕蚊拍商品，及前點排除範圍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包含具二次電池及 USB 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者），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

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五）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1. 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表列商品具二次鋰系電池者，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原檢驗規定文件外，應另提供註二之電池指定資料，未具二次鋰系電池之其餘商品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

（二）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者，申請人應提供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向本局申請證書，須另提供註二之電池指定資料。
2.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註二之電池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 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新列檢商品於115年6月30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蚊拍，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擊部件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蚊拍，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擊部件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